

律師專欄



## 桂齊恆 律師

### 壹、褫奪公權之意義

刑法上之刑罰可分為主刑與從刑，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。所謂褫奪公權，乃指剝奪犯罪人為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之資格，以及行使人民參政權之資格之一種刑罰手段。故一般稱此為名譽刑、資格刑或能力刑。在現代刑罰理論下，褫奪公權已非昔日以犯人之人格減等，降低犯人之法律地位，而係藉特定資格之限制，以減少犯人再度危害社會機會之一種保安處分。惟依現行刑法之規定，褫奪公權仍為從刑之一種。

褫奪公權之立法主義，可分義務宣告主義與職權宣告主義。前者對於特定之犯罪必須宣告褫奪公權，裁判官無自由裁量之餘地，我國現行刑法就宣告死刑與無期徒刑者採之；後者對於犯罪之是否宣告褫奪公權，法律賦予裁判官以自由裁量之權，我國法對於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採之。在數罪併罰之情形，如各罪之宣告刑均未滿六月，雖執行刑為十月，亦應受（舊）刑法第58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不得褫奪公權（21上1457判例）。

關於褫奪公權之限制，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。」又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222號解釋，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，故於外國人在原則上亦不得褫奪公權。惟外國人在我國境內犯罪，經法院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通說認為仍應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### 貳、褫奪公權之內容

刑法第36條規定：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左列資格：

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
三、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之資格。

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分述之如下：

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

所謂公務員，乃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公

務員首重品德操守，如因犯罪而經宣告褫奪公權者，自不足以代表國家行使權利，而為人民之表率。故現任公務員經褫奪公權者，即當然免除職務。因犯罪而被褫奪公權之人，自亦不得擔任公務員。惟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，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，在緩刑期內，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，非不得充任公務員（釋字第56號解釋）。

二、公職候選人之資格

所謂公職，乃指執行國家公務之職位而言。所謂候選人，乃指有被選舉權之人而言。凡依法律之規定，國家公務職位應由人民或特定人選舉者，其有被選舉資格之人，為公職候選人。因犯罪而被褫奪公權之人，即喪失此等資格。惟若被褫奪公權而經宣告緩刑者，在緩刑期內仍得應公職候選人考選並為公職候選人，其當選者，不得撤銷其資格（院解字第3219號解釋）。

### 三、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之資格

憲法第17條規定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。」所謂選舉權，即選舉為國家服務之公職人員之權，包括選舉官員及民意代表。所謂罷免權，即罷免其所選出之人之權。創制權乃指創制法律之權。複決權乃指對已通過之法律重付表決之權。因犯罪而宣告褫奪公權之人，即喪失行使此四權之資格。

### 參、褫奪公權之期間

褫奪公權之期間，可分為下列二種：

一、終身褫奪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（刑法第37條第1項）。此係絕對宣告，且為終身宣告，採義務宣告主義。論者有謂宣告死刑者，生命已絕，公權即無所附麗；無期徒刑監禁終身，自亦無從享有公權，似應無再行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。惟刑法有假釋之規定，國家有赦免之恩典，如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犯人，竟受赦免或被假釋，則預為宣告終身褫奪，即有其必要性存焉。

至於在赦免或假釋後，如認其公權無庸褫奪者，則可依赦免法之規定，予以復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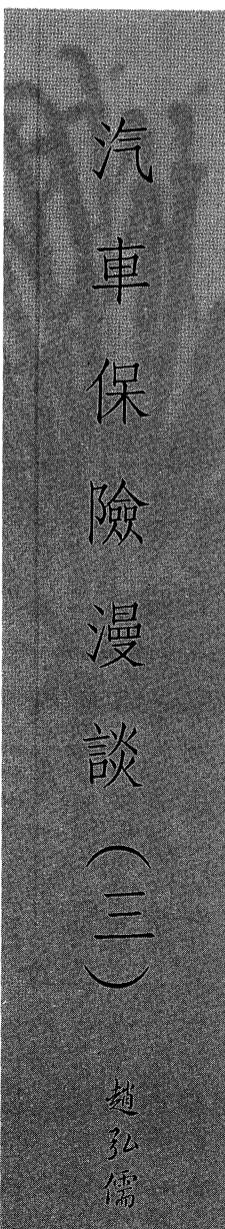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有期褫奪

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性質認為有褫奪者而言。此係相對宣告，且為有期宣告，採職權宣告主義。有期褫奪公權，為服刑後之制裁，期間不宜過長，現行法定為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。對於無宣告之必要，應視犯罪性質以為決定，不可拘泥於所犯罪刑之輕重。至於奪權年限，亦無與主刑之年限相等之必要。

### 肆、褫奪公權之宣告

一、褫奪公權終身者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刑法第37條第4項）。

二、有期褫奪公權者，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（刑法第37條第5項）。



才是合法。

三、甲式保單與乙式保單有何不同？基本上二者之保單條款是相同的，僅在於承保事項中有不同之範圍。依甲式保單理賠事項包含『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』及『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』，而乙式保單則不包含上述二項理賠。所謂『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』即車輛遭他人惡意破壞；而『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』即所謂不明原因車損，如停放停車場，欲離去時發現遭撞毀保險等。甲式保單因包含上述二項理賠，其風險較大，故保費較乙式保單高出許多，車主投保時應詳加考量。

四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8條規定，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訂定機車所有人投保之施行日期，目前財政部已公告全部機車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納入投保，因此，機車所有人在年底以前趕快辦理投保手續，屆期末投保遭警察攔檢時，將被處罰。